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郁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4,4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郁婷於民國113年03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302,1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8,469元為本金；3,69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郁婷於民國113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134,583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6 中132,537元為本金；2,0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0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08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郁婷向債權人  
09 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  
10 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11 8月27日止累計67,7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,707元為消費  
12 款；1,046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3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4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15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16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7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18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08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8469 元	黃郁婷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32537 元	黃郁婷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6707 元	黃郁婷	自民國114 年08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